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**5%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**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赵志华持有公司 44,419,694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21%），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,572,275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13%）；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陈爱莉持有公司 1,716,266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4%），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221,360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7%）；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赵永春持有公司 128,511 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8%），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,449 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13%）。

●**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情况：**股东赵志华及一致行动人出于个人财务需求，计划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,455,934 股，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%。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4,303,956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2%）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,151,978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%）。

●**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情况：**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后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赵志华发来的《减持股份结果确认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持股 5%以上股东赵志华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,481,100 股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赵志华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48,880,794	6.83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48,880,794 股
陈爱莉	其他股东：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	1,736,266	0.24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1,736,266 股
赵永春	其他股东：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	128,511	0.018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128,511 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陈爱莉	1,736,266	0.24%	妻子
	赵永春	128,511	0.018%	弟弟
	合计	1,864,777	0.258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: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 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 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赵志华	4,461,100	0.62%	2022/3/29~ 2022/9/29	集中竞价交易	6.15—7.56	31,300,000.00	已完成	44,419,694	6.21%
陈爱莉	20,000	0.0028%	2022/3/29~ 2022/9/29	集中竞价交易	7.35—7.35	147,000.00	已完成	1,716,266	0.24%
赵永春	0	0%	2022/3/29~ 2022/9/29	集中竞价交易	0—0	0	已完成	128,511	0.018%

(一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二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三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四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30日